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6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78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7.7775万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09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6.6875万股，合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6686%，约占回购注销前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1099%。

2、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17,633,154.61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8、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6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验资及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规定，有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主动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有1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将在半年内对其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其持有的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有1人因组织调动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主动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

公司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回购金额为3,968,609.86元。

（2）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本次激励计划约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除前述情况外的13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65万股；以及对39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75万股，均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3,629,828.75元。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中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44万股，均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34,716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计划对以上1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77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91,416,394股的0.1099%，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7,633,154.61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33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207.7775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207.7775万元。

3、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9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499,579	27.73%	-2,077,775	522,421,804	27.65%
高管锁定股	9,861,877	0.52%	0	9,861,877	0.52%
首发后限售股	510,474,052	26.99%	0	510,474,052	27.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63,650	0.22%	-2,077,775	2,085,875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916,815	72.27%	0	1,366,916,815	72.35%
三、总股本	1,891,416,394	100.00%	-2,077,775	1,889,338,619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730,1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730,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90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73,754,38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906,64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兴韬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686,997	99.9636	7,619	0.0064	35,540	0.029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686,997	99.9636	9,619	0.0081	33,540	0.028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686,997	99.9636	9,619	0.0081	33,540	0.028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684,197	99.9613	9,619	0.0081	36,340	0.03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补选王兴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459,438	99.77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552,924	97.2959	7,619	0.4774	35,540	2.2267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52,924	97.2959	9,619	0.6027	33,540	2.1014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52,924	97.2959	9,619	0.6027	33,540	2.1014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50,124	97.1205	9,619	0.6027	36,340	2.2768
5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25,365	83.03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晗、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6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11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300万元。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为321.76万元到21.76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300万元。

（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

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宁夏、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

2023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2.39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72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640.95万元，低于1亿元。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8.25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258,2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258,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55,143	99.5193	193,123	0.4570	10,000	0.02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589,081	94.6436	193,123	5.0926	10,000	0.26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贾诗韵、胡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